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思路创新、水木扬帆、自然人李鉴道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作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思路创新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981.33万元，与北京科迪威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65万元。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年初的预计额度范围内，且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交

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

谢 青

刘 卫

周黎

安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